



党风廉政学习材料

(2014年第1期 总第11期)



南港开发公司综合管理部编印
2014年2月

目 录

领导讲话……	聚焦中心任务 创新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
热点关注……	第二轮巡视 6 地 5 个查出腐败 或向企事业单位延伸	(11)
纪检知识……	党纪政纪处分中的“违纪违法所得”认定	(13)
廉政先锋……	揭开假证迷局 ——记南京市雨花台区纪检监察干部凌胜	(15)
廉政史话……	戒奢以俭 贵顺物情	(17)
警示案例……	溺陷在蜜浆里的“群蝇”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系统腐败窝串案查处纪实	(19)
廉政漫画……	“点”：商业贿赂的“潜规则”	(22)

审 核：肖辉文

责任编辑：张 旻

【领导讲话】

聚焦中心任务 创新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回顾总结 201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 2014 年任务。明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将发表重要讲话，对全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一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回顾

201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新高度，作出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坚定不移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多次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3—2017 年）》，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整体设计、系统规划、跟进监督。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各级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不断强化，全

党动手一起抓、群众积极参与的局面不断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得到党中央肯定和人民群众拥护，增强了全党全社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举办中央纪委委员专题研讨班，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党章，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和要求上来，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项任务。

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中央纪委、监察部职责定位，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合署办公的决定，切实做到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中央纪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对党中央全面负责。制定中央纪委常委会工作规则、中央纪委办公会议规则和监察部工作规则，建立不驻会常委向中央纪委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中央纪委常委会决策作用。调整内设机构，加强纪律检查和党风政风监督工作。将参加的 125 个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调整至 14 个。全国纪检监察机关通过精简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更加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强化监督职责，提高履职能力。

（二）严明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

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加强政治纪律教育，制定治理措施，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保证全党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加强对党的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等各项纪律的执纪检查，增强党员干部的组织纪律性。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党中央把落实八项规定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突破口，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身作则、以上带下，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各级党组织密切联系实际，制定措施，坚决正风肃纪，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不懈执纪监督，不断巩固和深化成果。中央纪委约谈派驻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组组长、省区市纪委书记，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开展检查、抽查。狠刹公款送月饼贺卡、烟花爆竹等节礼年货，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和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积小胜为大胜，以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让全党和人民群众感到变化，看到希望，树立了我们的权威，做到言必信、行必果。

纪检监察机关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严肃处理，2013 年共查处违规问题 2.4

万起，处理 3 万多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600 多人。中央纪委分 4 次对 3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违纪问题及时曝光，发挥了警示和教育作用。

（三）严厉惩治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

根据党的十八大对形势的判断和战略部署，把惩治腐败放在突出位置，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

加大审查违纪违法党员领导干部力度。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加强组织协调。中央纪委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工作，积极畅通渠道，拓宽线索来源。对掌握的反映中管干部问题线索进行全面彻底清理，摸清底数，连续 4 轮听取汇报。研究制定拟立案、初核、暂存、留存和了结 5 类处置标准，强化审查办案全过程管理。下发加强和规范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问题线索全面清理，执行分类处置标准。严格办案程序，完善和细化初核、立案调查等各项制度。增加纪检监察室，设立专案组，建立办案人员库，整合加强办案力量。转变办案方式，着力查清主要违纪违法事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严肃审查工作纪律。强调审查纪律就是政治纪律，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隐匿和瞒报线索，严禁以案谋私。落实办案安全责任制，开展省区市办案安全工作检查，加强对办案点、录音录像、暂扣款物的管理。坚决查处违反审查纪律的行为，严肃追究 89 人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并对典型案件予以通报。

坚持抓早抓小。中央纪委对反映中管干部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对失实的予以澄清，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教育警示。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处置机制，加大函询、诫勉谈话力度，会同地方、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与相关干部谈话，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该了结的予以了结。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2013 年，中央纪委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中管干部已结案处理和正在立案检查的 31 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 195 万件（次），函询 1.8 万人，谈话 4.2 万人，了结处理 4.3 万人；立案 17.2 万件，结案 17.3 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8.2 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600 多人。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 5.1 万人。全国法院系统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 2.3 万件。

（四）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按照中央要求，巡视工作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强化对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着力发现贪污腐败、违反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等问题，提高了针对性和实效性。改进方式方法，实行巡视组组长不固定、巡视对象不固定、巡视组与巡视对象关系不固定，建立巡视组组长库，一次一授权，选派有经验的办案人员参加巡视，提高了巡视质量和水平。落实监督责任，巡视组对重大问题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就是渎职。中央巡视组对 20 个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巡视，紧紧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密切联系群众，发现一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对巡视成果善加运用，分类处置。将发现的问题线索分别移交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相关地区、部门处理，对重点线索逐一核实，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认真整改，做到件件有着落。各省区市认真落实中央要求，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得到干部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五）完善监督制度，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各级纪委普遍建立约谈制度，探索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发挥纪检监察派驻机构职能作用，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的监督检查。参加 4 起特大事故的调查，对 38 名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处级以上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举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研修班，宣传先进典型，运用反面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强化宣传主阵地建设，开通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委部领导在线访谈与群众交流，加强正面宣传，积极应对和引导舆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普遍加强网站建设，开设举报监督专区，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引导作用。

（六）加强基础工作，建设过硬队伍强化责任担当意识

切实履行职责，维护中央纪委作为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增强。

带头改进作风。中央纪委常委会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改进工作作风实施办法。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密切联系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查摆问题，广泛听取意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落实整改措施，切实纠正“四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大力精简会议和文件，改进新闻报道，以实际行动正文风、改会风，转作风、树新风。

强化纪律约束。强调凡是要求别人做到的，纪检监察干部自己必须首先做到。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审查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等各项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夯实基础工作。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各项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

作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旗帜鲜明、态度坚定、领导有力。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求真务实，大胆创新，狠抓作风建设，坚决惩治腐败，成绩来之不易。一年来的实践给我们以重要启示：必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紧依靠各级党组织，把人民群众作为力量源泉，充分发挥群众支持和参与作用；必须抓住作风建设这个根本，以上率下，从具体问题抓起，坚持不懈纠正“四风”，逐步铲除滋生腐败的温床；必须把惩治腐败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加大力度，形成震慑；必须明确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围绕党章、党内法规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通过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宗旨意识，使领导干部“不想腐”；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严肃纪律，使领导干部“不能腐”；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使领导干部“不敢腐”。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的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担当意识不强；一些党组织软弱涣散、纪律松弛；不良作风积习甚深，“四风”问题还比较突出；腐败问题依然多发，在一些地区和部门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纪检监察机关职责不清、能力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有的执纪监督不严、查办案件力度不够；一些纪检监察干部存在作风漂浮、衙门习气等问题。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当前，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重损害党的肌体健康，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判断和任务部署上来，更加清醒地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持不懈加强作风建设，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2014年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聚焦中心任务，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执纪监督，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加大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审查力度，保

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领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新要求，牢固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求真务实、探索实践、循序渐进，逐步落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的各项措施。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纪检组）要承担监督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全党动手，形成强大合力。要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各自工作，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的党组织都要按照中央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主要领导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党委（党组）要定期向上级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有权必有责。要分清党委（党组）、有关部门和纪委（纪检组）的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办法，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制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意见，探索形成有效工作机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建立健全报告工作、定期述职、约谈汇报等制度。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改革和完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制定加强派驻机构建设的指导性意见，明确派驻机构的职责任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保障。派出机关要加强管理，完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派驻机构要对派出机关负责，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纪检组长在党组中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驻在部门要自觉接受监督，支持派驻机构工作，提供各项保障，工作经费在驻在部门预算中单列。积极探索加强不同层级派驻机构建设的有效途径。

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坚决落实中央对巡视工作的新要求，扩大范围、加强力量、加快节奏，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突出发现问题、强化震慑作用。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探索专项巡视。加强成果运用，细化分类处置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领导。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

（二）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纪律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遵守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把严明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各自为政、阳奉阴违，保证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严明组织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加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是深化党的作风建设、巩固纠正“四风”成果的重要保证。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教育，加强组织管理，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自由主义、好人主义等现象。领导干部要增强党性，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常怀敬畏和戒惧之心，遵守组织制度，切实按照党章规定，做到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敢于同违反党纪的行为作斗争。各级纪委要铁面执纪，坚决查处违反党纪的行为，确保纪律刚性约束。

深化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巩固和扩大成果。不良作风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改进作风要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由简到繁，循序渐进。结合深入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基层党员干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并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等各项规定，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到私人会所活动、变相公款旅游问题。重点纠正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喜庆、乔迁履新、就医出国等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行为。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整治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抓党风带民风促社风，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加大执纪检查力度。纪检监察机关要扭住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放，一年一年抓

下去，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坚决防止反弹。严格执纪监督，加大惩戒问责力度，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三）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各级党委要把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作为重要任务，切实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职责，加强同司法、审计等机关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各级纪委要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规范并严格执行党内审查审批程序。加强群众信访举报受理工作，规范管理和处置反映干部问题线索。在审查各环节要加强调查取证，形成各种证据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落实责任制，强化纪律检查职能部门间的相互制约和监督。着力查清主要违纪违法事实，严肃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进一步加强案件审理工作，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责。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提高依纪依法惩治腐败的能力。

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本着对党的事业负责、对干部负责的态度，全面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加强诫勉谈话工作，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健全重大案件剖析制度，总结教训，举一反三，发挥反面教材的警示教育作用和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严明审查纪律，加强办案安全工作。严格遵守审查程序和保密纪律，依纪依法安全办案。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基层办案工作的指导，认真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对办案安全事故必须严肃追责，既要追究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也要追究党委和纪委有关领导的责任。加强教育、提醒、警示，守住不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底线。

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做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工作，强化与有关国家、地区的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给妄图外逃的腐败分子以震慑。

（四）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和教育

完善监督机制。要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五年工作规划要求，制定实施办

法，抓好任务落实。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经常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坚决追究失职渎职行为。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抽查核实。强化对政府部门转变职能的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工作。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

用法规制度规范党员干部行为。清理、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党内法规，从工作要求入手，注重实践探索，逐步形成制度。制度规定要具体可行，使大多数人做得到。加强监督检查，提高制度执行力。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推进廉政文化创建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用铁的纪律打造纪检监察队伍

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中心任务，坚守责任担当，监督执纪问责，推进组织制度创新，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探索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要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树立群众观点，做到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

纪检监察机关要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职责定位，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主责部门，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创新思想理念，改进方式方法，把握新形势下的工作规律。正人先正己，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纠正“四风”。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情况，严格日常管理，强化基础工作。

坚决落实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对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不力，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严肃追究纪委的责任。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严肃查处泄露秘密、以案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狠抓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从组织创新和制度建设上加强和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监督，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

同志们，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以习近平

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信心，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来源：中国纪检监察网）

【热点关注】

第二轮巡视 6 地 5 个查出腐败 或向企事业单位延伸

自 2003 年中央巡视制度实施以来，去年是巡视密度最大的一年。去年上半年、下半年，中央派出了两轮共计 20 个中央巡视组，巡视了 20 个省区市和国家机关单位。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二轮巡视已有六个中央巡视组晒出“问题清单”，分别通报了在云南、山西、商务部、三峡集团、新华社、安徽等六个巡视点发现的问题。

首轮巡视 10 个巡视点 9 个发现腐败

梳理两轮巡视的“问题清单”，“腐败”一直是“高频词”。首轮巡视的 10 个巡视点，9 个被发现腐败问题。如湖北“个别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贵州“少数领导干部搞权钱交易”；中国进出口银行“有利用信贷权谋取私利的情形”；江西“有的领导干部及其亲属存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谋取私利”。

二轮巡视目前晒出“问题清单”的 6 个巡视点，5 个查出了腐败问题。如云南“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严峻，反映领导干部问题较多，工程建设、矿产开发、土地使用以及教育、医疗、社会管理等领域腐败案件易发多发”；商务部“援外项目、内贸资金使用及内部管理廉政风险隐患较大，一些单位和个人利用行政审批、资金分配权谋取私利”；三峡集团“有的领导人员亲友插手工程建设，一些招投标暗箱操作，工程建设项目分包现象比较普遍”；山西“少数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谋取利益，查办案件工作和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监管有待加强，尚未形成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安徽“少数领导干部在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工程建设领域和选人用人等方面以权谋私，腐败现象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易发多发”。

今年巡视或向企事业单位延伸

按照中央的要求，巡视发现的问题各巡视点必须整改到位。2 月 22 日，中纪委公开了首轮巡视 10 个巡视点的整改报告，其中显示，10 个巡视点都重点整治了中央巡视组发现的腐败问题。比如被查出领导干部插手工程项目的江西，筛查了全省 2011 年以来国有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 610 个工程项目，查处了省交通运输厅原副厅长许润龙等人插手工

程项目等问题。

总结首轮巡视成绩时，中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黄树贤曾表示，首轮巡视发现有价值的问题线索比过去增加5倍，廖少华、郭有明、陈柏槐，陈安众，童名谦，戴春宁等6名中管干部的违法违纪线索，就都是首轮巡视发现的。他认为，取得如上成绩，源于采取了以下新举措：巡视组组长一次一授权，巡视组组长不固定、巡视的地区和单位不固定、巡视组与巡视对象的关系不固定等。

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程文浩认为，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可以预见，今年巡视制度将向所有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延伸。

■ 盘点

【关键词：干部任用】

山西存在超职数配备和高配干部

在第一轮巡视中，干部任用方面出现诸多问题，如超职数配备、官员吃空饷、任人唯亲等。而从第二轮巡视结果看，此类问题依然突出。

巡视组在商务部发现，用人上存在简单唯考、唯分取人现象，干部管理不够严格。山西省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仍存，一些部门和地方主要领导调整比较频繁，有的地方超职数配备和高配领导干部，一些干部档案存在不清、不实、不真问题。三峡集团选人用人问题较突出，个别领导带病上岗，一些关键岗位长期不交流。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表示，干部任用画圈子、拉帮结伙、任人唯亲、高配超配等都是老问题，尽管近年来推行票选与考选，但依然有不少用人是先有萝卜后挖坑、用自己人的情况。

【关键词：八项规定】

商务部部分展会过于奢华

中央八项规定发布以来，相关部委和各省份陆续出台了系列关于反浪费的举措，然而从巡视结果看，依然存在很多问题。

其中，三峡集团存在办公用房面积过大，超标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消费存在铺张浪费现象。巡视组在商务部发现，部分展会论坛过于奢华，有的单位和领导干部勤俭节约

意识不强，铺张浪费比较突出。新华社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够坚决，存在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现象。云南一些地方热衷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文风会风没有根本转变，变相吃请现象仍有反映。山西省文风会风仍需改进，有的地区在招商引资和项目观摩中存在攀比浪费现象。

【关键词：反腐】

工建教育医疗腐败案高发

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也存在诸多问题。商务部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度落实不到位，援外项目、内贸资金使用及内部管理廉政风险隐患较大。云南反映领导干部问题较多，工程建设、矿产开发、土地使用及教育、医疗等领域腐败案件易发多发。山西省少数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谋取利益，查办案件工作和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监管有待加强，尚未形成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安徽省少数领导干部在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工程建设领域和选人用人等方面以权谋私，腐败现象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易发多发。（来源：新京报）

【纪检知识】

党纪政纪处分中的“违纪违法所得”认定

【案例一】王某系某大型国有水库管理局党委委员、水政科科长（事业单位编制、中共党员），2004年，其承包了水库的一片水域从事养殖业，每年承包金是25万元。2008年，王某承包的水体因遭受某药业公司排放的污水污染，致养殖的鱼大量死亡，给王某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经索赔，王某获得了40万元赔偿款。王某后因涉嫌骗取渔船燃油补贴等违纪问题被立案查处。疑问一是王某承包鱼塘是否属于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疑问二是王某获得的40万元赔偿款是否属应予收缴的违纪违法所得。

【案例二】某县法院法官张某用180万元资金入股煤矿，后向法院起诉煤矿索要1100万元红利。法官张某因此被给予留党察看两年的处分，投资入股所获利润被收缴。疑问在于张某投资入股的180万元本金是否也应一并收缴。

【评析意见】案例一中的王某身为中共党员，虽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但事实上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根据《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第2条第2款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54条等有关规定，王某属纪检监察机关管辖对象；未经批准，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从事鱼塘承包，违反了《纪律处分条例》第77条的规定，属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

案例二中的法官张某擅自入股煤矿，违反了《法官法》第32条第11项、《纪律处分条例》第77条的规定，也属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

问题在于案例一中的王某获得的40万元赔偿款，案例二中的张某用来投资入股的180万元资金，是否属违纪违法所得存在不同的认识。实践中，这种认识分歧较为普遍，直接关系到执纪执法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因而有必要澄清。

一种观点认为，“违法所得”应指全部营业收入，将“得”界定为“成本+利润”。原因是合法的款物一旦投入到违法的经营行为中去，就与违法的经营行为合为一体，成为违法经营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就不再具有合法性。通过成本与违法经营行为的结合而获得的一切利益，理所当然的是“违法所得”，故将“违法所得数额”解释为扣除实施违法经营行为所花费的成本之外的获利数额，背离了“违法所得”的字面含义。

另有观点认为，“违法所得”应该是扣除成本后的违法经营所获利润。将“得”界定为营业获利部分。“违法所得”中最为突出的是“得”字，简言之，成本是当事人付出的，不是得到的，故违法所得中的“所得”只能是指获利部分。

我们认为，违纪违法所得是指通过违纪违法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在实施违纪违法行为之前就占有的财物和用于违纪违法的财物不属违纪违法所得；违纪违法所得应是扣除成本后的营业获利部分。理由如下：

首先，“合法的金钱和其他财物一旦投入到非法的行为中去，就与非法行为合为一体，成为非法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本身就不再具有合法性”的论述，实际含义是指行为人将合法的财物用作违法违纪的工具，而不是行为人实施违纪违法行为所取得的财物。如挪用公款用于赌博、走私、贩卖毒品、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国家绝对禁止的非法活动，这种场合实际上是将合法的款物用作违法犯罪的工具，理应依法没收。行为人将合法的款物投入到仅允许特殊主体实施的行为中去，一般不应收缴本金。如某甲将所在单位从银行贷款而来的1000万元公款私自放贷给他人，三个月后的收益是5%，对其挪用公款所获得的盈利50万元应予以收缴，但是对其挪用的本金1000万元则应退还案发单位，并不能因为行为人将1000万元用作挪用公款违纪行为的工具而收缴。这是由于将合法的款物投入到仅允许特殊主体实施的违法行为，与将合法的款物投入到国家绝对禁止的非法活动中去的行为，有着本质的区别。

其次，将成本剔除于“违法所得”之外具有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的根据。如《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30号）第17

条第2款规定，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数额”，是指获利数额。最近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第2条第2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所取得的财物及其孳息属于违法所得。行政解释的根据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指出：“本法所称违法所得是指获取的利润。”

最后，从法理上讲，没收的对象应是违纪违法所得，“投入”的财产是行为人所有或者占有的合法财产，其合法性不会因“违法经营活动”的“所得”而受牵连变成违法。如果将“违法”的标签一并贴在合法的款物投入之上，进而加以没收，有悖法理，难以令人信服。

案例一中，在王某已支付数年承包金和其养殖的鱼死亡蒙受重大损失的情况下，不能笼统地将其获得的40万元赔偿款界定为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案例二中，法官张某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所获取的利润，属违纪违法所得，应予收缴，但其获利之前投入的本金不属违纪违法所得。（来源：新华网）

【廉政先锋】



揭开假证迷局

——记南京市雨花台区纪检监察干部凌胜

凌胜，现任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纪委监委副主任。2006年从武警边防部队转业到雨花台区纪委工作，7年多来，他共参与办理各类案件100多件，为国家

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上亿元。其间，3次被抽调中央纪委协助办案，2次被抽调省纪委协助办案，9次被抽调市纪委协助办案。先后3次被评为区优秀公务员，5次被评为先进个人，荣立三等功1次。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农花村拆迁安置户潘厚明老人日前告诉笔者，马年春节是他们一家过得最高兴的一个春节。多亏区纪委让存续了20多年的假房产证案大白

于天下，让那些造假证骗取安置房的人家彻底清退并接受处罚，8名涉案人员受到法律的制裁，包括他家在内的全村60多户没有得到安置房的拆迁户终于有了自己的安乐窝。

说起农花村这起案件，雨花台区纪委监委监察室副主任凌胜深有感触。从他接手调查此案，整整历经10个多月，其间很少回家，一对要参加高考的双胞胎女儿对他很有意见。凌胜含着泪对女儿讲道：“你们现在都能安心地学习，可农花村60多户拆迁户多年来一直在上访奔波，住不上安置房。等爸爸忙完这个案子一定好好陪陪你们。”

农花村拆迁骗房大案刚开始案情盘根错节，凌胜带领调查组开展撒网式核查，1个多月核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当他仔细研究调取的几百本拆迁档案，发现农花村村民所使用的《房屋所有权证》都是1995年区划调整前原江宁县东山镇所发，版本达三四种种之多。凌胜敏感地察觉到这些房产证中藏有猫腻。

为进一步摸清情况，凌胜向江宁区纪委请求帮助，先后走访了江宁区住建局、区档案馆、东山街道，希望查找到农花村村民原始房产登记资料。但因区划调整时间久远，未能如愿。之后，凌胜又走访了原江宁县东山镇上世纪90年代初负责村民建房管理和发证工作的原村建所邵主任，了解到区划前农花村村民证件均为原东山镇村建所所发，上刻“江宁县房产登记发证办公室（2）”的印章专属东山镇发证使用。凌胜请邵主任现场辨别他带去的几本房产证，邵主任说证件可能涉假。初步证实假证判断，这让凌胜兴奋不已。

为弄清假证情况和数量，凌胜挑选存疑的19本房产证，协调市公安局刑侦科进行了初步检测，发现其中16本初步断定是假证，另有3本存疑。假证问题虽“显山露水”，但还是没找到确定假证的关键——印章。如何拨开迷雾，市公安局文检专家建议做一个用印时间鉴定。经请示区纪委领导后，凌胜会同区公安分局干警从4个版本的几十本证件中各选取一本涉假房产证，请南京东南司法研究所进行了使用印章时间的司法鉴定。结果显示，4本登记办证时间均为1995年前的房产证，用印时间全部为2009年左右。至此，证实假证问题确实存在，而且，初步判断数量不在少数，案件取得重大突破。

2013年春节前，凌胜及时将案情向区纪委领导作了汇报。2月25日上午，凌胜和专案组人员开始对已鉴定使用假证的农花村原党总支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刘振东进行了审查。因前期调查和准备工作充分，当天上午就取得突破，刘振东供述了经村联队会计柏雨琴找原东山镇村建所工作人员杨显龙办假证的事实。当天下午，柏雨琴被通知到案，承认使用假证，同时交代制假人杨显龙的联系方式。调查组连夜查找到杨显龙的下落，次日上午对杨显龙进行审查，杨显龙交代了在农花村办理假证的全部事实。

审查初战告捷，凌胜和专案组人员乘胜追击，请公安机关协助，让急于立功的杨显龙反复比对，并讯问自首村民，共查实假房产证 46 本。假证案终于水落石出。（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廉政史话】

戒奢以俭 贵顺物情

清人陈廷敬说：“贪廉者，治理之大纲，奢俭者，贪廉之根柢。欲教以廉，先使之俭。”（《陈文贞公廷敬事略》）历史上有作为的皇帝唐太宗李世民，在位时倡行戒奢以俭，谨防因自己和官员奢侈贪腐而误国，给我们留下了颇为有益的借鉴。



据吴兢《贞观政要·俭约第十八》载，贞观元年，李世民对大臣说：“自古帝王凡有兴造，

必须贵顺物情。昔大禹凿九山，通九江，用人力极广，而无怨讟者，物情所欲，而众所共有故也。秦始皇营建宫室，而人多谤议者，为徇其私欲，不与众共故也。”显然，大禹凿山通江治水，秦始皇建宫殿、修陵墓，虽然都工程浩大，耗费甚多，但前者是“物情所欲，众所共有”，利在百姓；而后者则是“徇其私欲，不与众共”，因而产生了截然相反的舆情和民意。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历朝历代的盛衰兴亡，无不取决于执政者能否戒奢以俭，贵顺物情。贵顺物情，是李世民戒奢以俭的出发点。物情者，众情、民心也。“情不系于所欲，故能审贵贱而通物情。”（嵇康《释私论》）所谓“顺民者兴，逆民者亡”，执政者坚持戒奢以俭，而非“唯损百姓以适其欲”，是其赢得民心、巩固政权的前提条件。

也正是缘于此，李世民认为：“不作无益害有益……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固知见可欲，其心必乱矣。至如雕镂器物，珠玉服玩，若恣其骄奢，则危亡之期可立待也。”

亦如魏征所说：“怨不在大，可畏惟人。载舟覆舟，所宜深慎。”所以，李世民在执政前期，一直是“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每思伤其身者不在外物，皆由嗜欲以成其祸。若耽嗜滋味，玩悦声色，所欲既多，所损亦大，既妨政事，又扰生民。且复出一非理之言，万姓为之解体，怨讟既作，离叛亦兴。朕每思此，不敢纵逸。”若悖逆民意，嗜欲逸乐，声色犬马，既损害百姓利益，还会危及政权的稳固——李世民对戒奢以俭的清醒而独到的认识，折射出他的政治韬略和执政智慧。

李世民倡行戒奢以俭，并非说说而已，而是身体力行，遏止自己的求奢欲望和行为，幡然改过。比如，贞观元年，李世民“欲造一殿，材木已具，远想秦皇之事，遂不复作也。”再如，贞观二年，有公卿上奏李世民：“依《礼》，季夏之月，可以居台榭，今夏暑未退，秋霖方始，宫中卑湿，请营一阁以居之。”李世民说：“朕有气疾，岂宜下湿？若遂来请，糜费良多。昔汉文（帝）将起露台，而惜十家之产，朕德不逮于汉帝，而所费过之，岂为人父母之道也？”以至侍臣“固请至于再三”，李世民“竟不许”。

诸如此类，李世民能够居安思危，戒奢以俭，贵顺物情，在于他把奢侈纵欲视为王朝败亡的重要原因，谨防重蹈秦始皇、隋炀帝之覆辙。因为，在灭隋建唐的过程中，李世民曾亲眼所见“隋炀帝志在无厌，惟好奢侈，所司每有供奉营造，小不称意，则有峻罚严刑。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竞为无限，遂至灭亡”。“以欲从人者昌，以人乐己者亡”，顺从民众需求的执政者能够长久兴盛，役使民众为满足一己私欲的则会灭亡。所以李世民在执政期间，“以古为镜”，履薄临深，反复提及秦始皇尤其是隋炀帝的教训，作为治国理政之镜鉴。他不仅时刻警醒自己，倡行俭约，而且严格约束官员，不务奢华。正是李世民严于律己，上行下效，才出现了“二十年间，风俗简朴，衣无锦绣，财帛富饶，无饥寒之弊”的贞观盛世。

说到底，李世民恪守戒奢以俭、贵顺物情，也与其奉行“民本”思想相关。贞观之初，他曾对待臣说：“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以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若安天下，必须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上治而下乱者。”凡事以百姓为念，体恤百姓，不务奢华，防止“损百姓以奉其身”，并以“先正其身”来引导官风民风，才能实现国泰民安。这也是李世民的为君之道和治国理政的宝贵经验。

诚然，李世民戒奢以俭、贵顺物情的思想和作为，有其阶级和时代的局限。鉴往知来，尤须常怀居安思危之心。以为为人民服务为天职的共产党人，自应超越前贤，顺乎民意，戒奢以俭，艰苦奋斗，反腐倡廉。眼下，党中央大力纠正“四风”，提倡艰苦奋斗，

切中党员干部作风问题的要害，大得人心，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只要我们能坚持不懈地戒奢以俭，党员干部都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意识，凡事想民所想、顺应民心，就能赢得群众信赖和拥戴，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来源：新华网）

【警示案例】

歪嘴念“好经” 贪吃“唐僧肉”

——广东阳江农资采购系列腐败案剖析

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是最普遍、最典型的贪腐现象。2013年上半年，广东省阳江市纪委历时3个月，查清阳东县农林局原副局长曾华、种植管理股原负责人黄芝南受贿165.7万元的案件，并将二人移送司法机关。2013年底，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处曾华有期徒刑6年，判处黄芝南有期徒刑7年。

利令智昏 定制招标

2011年7月，阳江市委、市政府决定投资1.5亿元建设漠阳江两岸优质水果产业带，此举也是当地政府重点推出惠及该区域广大种植农户的一项好政策。然而，项目实施不久，不断有群众举报“好政策”被滥用错用，成了一些不法官员口中的“唐僧肉”。

2013年1月，阳江市纪委、监察局收到一条群众发来的手机短信，反映阳东县农林局在水果产业项目政府采购化肥环节中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结合此前收到的举报材料，市纪委立即从市县两级纪委和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审计局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专案组，对相关问题展开调查。

初查中，调查人员对该政策实施以来涉及的标书初稿、修改稿、最终发布稿、电子邮件等书证和物证进行分析，基本确定阳东县农林局在招标采购中存在人为设置条件排斥他人投标的严重违纪行为。同时，该局负责采购工作的种植管理股负责人兼县农业和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黄芝南及分管副局长曾华存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经查，2012年3月，阳东县农林局为漠阳江两岸优质水果产业带相关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化肥招标时，东莞市保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及其公司销售经理杨某找到曾华和黄芝南，许诺如果能帮助其公司中标，将会把超出公司设定底价的金额全部返还。曾华、黄芝南怦然心动。在金钱的诱惑下，曾华和黄芝南对杨某言听计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评分细则、评价指标以及权重，曾、黄两人都根据杨某的要求量身

定做，最终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得进行政府采购的资格认证。同年6月，保得公司生物有机肥和配方肥顺利中标，总价399.4万元，超出事先与曾、黄二人约定的底价136万元。事后，杨某分两次将100万元现金交于曾华和黄芝南，其中曾华分得52万元，黄芝南分得48万元。而对剩余的36万元，曾华、黄芝南还曾多次到东莞向杨某讨要。

曾华、黄芝南之所以会被杨某轻而易举拖下水，说白了，就是一个“钱”字在作怪。底价260多万元的化肥最终以399万多元中标，曾、黄二人获得的回扣差不多占到了保得公司底价的一半。曾华、黄芝南二人利令智昏贪婪成性的本质由此可见一斑。

权钱交易 官德丧失

随着调查的进一步深入，为有效防止曾华和黄芝南与其他同案人串供，争取调查取证的主动权，专案组抓紧时间突破二人心理防线。

而此时的曾华、黄芝南，存在侥幸、畏罪等心理，有时沉默寡言，有时喋喋不休，有时胡搅蛮缠，调查进展一度放缓。

对此，办案人员一方面换位思考，从掌握的证据认真分析其最在意什么、最害怕什么、能够说什么等心理，掌握节奏选准谈话的切入点进行突破；另一方面，办案人员将外围取证所获得的基本事实作为炮弹，用证据摧毁其侥幸心理。同时，办案人员在与曾黄二人谈话过程中，讲清法律政策，用发生在其身边的案例，明之以法、慑之以威，使他们最终思想发生转变，开始主动交代自己的违纪违法问题。

据曾华、黄芝南二人交代，2012年3月，他们与广东天禾农资公司业务经理梁某波相勾结，帮助该公司中标采购项目，收到了二人工作以来第一笔大额贿款24.3万元，二人思想防线就此崩溃。面对金钱诱惑，他们变得无所顾忌，当着行贿人的面就直接在办公室分赃。

2012年12月，阳东县农林局为相关项目第二次采购化肥，东莞市保得公司代理商又找到曾华、黄芝南。通过在相关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方法，该公司又于2013年1月顺利中标。该公司答应将超出竞标底价的144万元交于曾、黄二人支配，但该款尚未分赃，曾华和黄芝南就已东窗事发。

知法犯法 雁过拔毛

曾华曾任乡镇司法所所长，具有一定的法律素养，因此其贪腐行为的发生并不是因为他们不知法、不懂法，而是因为他们不守法、不敬法，甚至知法犯法。

曾华对党纪国法的无视甚至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2012年4月，曾华、黄芝南成功帮助深圳市富巍盛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梁某顺利中标漠阳江两岸水果产业带项目节水灌溉器械和太阳能杀虫灯项目，拿到好处费30万元。然而，好景不长，2013年1月，二人隐约察觉其贪腐行为可能已经暴露。同时，因偷工减料，富巍盛科技公司所做节水灌溉工程也没有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为防止东窗事发，曾华、黄芝南极不情愿地退回贿款24.6万元，只留下5.4万元私分。为什么他们不将赃款全部退还？原来，虽然已知大祸临头，但二人还在打着小算盘，他们竟“精明”地计算出好处费的比例，退还的24.6万元只是采购节水灌溉器械的回扣，而采购太阳能杀虫灯部分的回扣还是要照拿不误。二人此时对党纪国法已毫无敬畏之心。

该案中，一边是贪官污吏和不法商人坐地分赃，一边是农户购买到的肥料肥力不足、不合格农药超标对土壤造成侵蚀污染，严重影响该市水果产业带项目的后续发展。而在节水灌溉器械购买和安装过程中，由于存在权钱交易，供应商从成本考虑偷工减料，导致节水灌溉项目无法通过验收不得不重新设计安装，造成浪费并衍生了更多腐败机会。这种官员拿富民“好政策”当作“唐僧肉”雁过拔毛的行径，给相关项目顺利完成造成极大损失。此外，曾、黄二人侵吞的资金，多是中央及省、市各级部门支农惠农的财政资金，涉及千万种植农户切身利益，在当地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

在查办了农资系列腐败案后，当地群众自发给市委、市政府送来一面“依法行政、一心为民”的锦旗。锦旗上的八个字是感谢，更是无声的鞭策。

编后

两名基层干部，本应将党和政府支农惠农的好政策、好举措执行好、落实好。然而，他们却动了贪念伸出黑手，将一个共产党员的廉耻丢到一边，最终不仅权财两失、银铛入狱，更损害了不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在这起农资腐败案件中，相关涉案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直接表现为经济问题，表面原因是制度缺失和监督不力，根本原因则是他们理想信念上出了偏差，缺乏廉洁自律意识和对法律法规的敬畏。就在办案单位即将对该案收网之前，曾、黄二人仍然执迷不悟，与杨某再次勾结，使又一批采购项目的中标价再次超出了竞标底价144万元。

苍蝇不叮无缝的蛋。这些蛀虫何以身居官位，早已失去共产党人的操守，又如何取得党组织和群众的信任？如何考量选拔合格的人才，开展什么样的教育才能确保干部经得起考验？深刻的教训又一次为我们敲响警钟。

严是爱、宽是害。蛀虫们的贪腐行为不是一天能养成的，也有一个从“畏”到“不惧”的过程。防微杜渐，只有做好对官员的警示教育、广布监督之眼、高扬惩腐利剑，让腐败官员无处遁形、行贪必被惩，以更加有力的反腐态势震慑官员不敢贪、不能腐，才能使领导干部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落到实处（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廉政漫画】



“点”：商业贿赂的“潜规则”